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文件

津高法发〔2019〕22号

关于印发《关于天津法院廉政风险防控 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第一、第二、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海事法院，各区人民法院（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各审判管理委员会），铁路运输法院，本院各部门：

《关于天津法院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已经党组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关于天津法院廉政风险防控 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治院，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扎紧制度的笼子，预防人民法院在权力运行过程中存在的各种廉政风险，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根据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司法权力运行监督管理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审判监督管理机制的意见（试行）》《关于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意见中的廉政风险主要是指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在从事审判执行、司法行政管理工作中可能发生的不廉洁行为。其范围主要包括因教育、管理、监督不到位，制度不完善和干警本人不能廉洁自律而产生的思想道德风险、制度机制风险、岗位职责风险、业务流程风险和外部环境风险。廉政风险防控措施是指针对不同廉政风险，通过事前预防、事中监督、事后处置等方式，对法院工作人员在廉洁自律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进行及时纠正的办法。

第二条 党组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的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积极筹划部署，明确职责任务，坚持从严教育、从严管理、从严监督，持续推进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推动形成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各部门齐抓共管、分工协作，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格局。

第三条 坚持关口前移，把廉政风险防控意识融入日常工作中，针对不同层次、不同岗位、不同职权的特点，全面深入查找廉政风险点，从教育、制度、监督三方面构建起严密的廉政风险防控网络，使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真正成为党员干部保持清正廉洁的防火墙。

1. 狠抓学习教育。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坚持集体学习制度，强化理想信念、反腐倡廉、意识形态、职业道德等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持立党为公、司法为民，不断增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公仆意识，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权力观，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结合查找出的廉政风险点，开展富有针对性的岗位廉政教育，增强党员干部的廉政风险意识和廉洁自律意识，提高预防风险能力。

2. 加强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内部监督部门和廉政监察员作用，强化对重点人员、重点岗位、重要职能、重要事项的全方位监督，主动接受人大及常委会的监

督、政协民主监督、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扩大司法公开，通过司法巡查、审务督查、审判监督、述责述廉、民主测评、代表委员联络、投诉举报、当事人反馈等多种渠道，抓早抓小抓初萌，有效防控各类廉政风险。

3. 健全制度规范。坚持靠制度管人管事，紧紧围绕权力运行的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针对排查出的廉政风险点，完善各项廉政制度机制，查漏补缺，优化权力结构和工作流程，抓好民主决策、岗位职责、程序控制、干警管理和责任追究等方面的制度建设，以防控工作的制度化推进防控工作的常态化、长效化。

第二章 廉政风险及防控措施

第四条 共性廉政风险及防控措施

（一）廉政风险

1. 违规使用公务、警务车辆；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办案等名义用公款变相旅游；违规参与用公款支付的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违规出入私人会所等问题。

2. 私下接触案件当事人或代理人、律师，接受案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的吃请或收受礼物、礼金、有价证券，被案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拉拢腐蚀；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问题。

3. 违反规定从事营利活动；利用在法院工作中获取的内幕信息，直接或间接买卖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或者向他人提出买卖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的建议；从事为案件当事人或者其他市场主体提供信息、介绍业务、开展咨询等有偿中介活动；违反规定为案件当事人推荐、介绍律师或代理人，或为律师、其他人员介绍代理案件等问题。

4. 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涂改、隐匿、伪造、偷换和故意损毁证据材料或相关材料，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在审判、执行工作中泄露合议庭、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评议、讨论案件的具体情况等问题。

5. 利用法院工作人员职权影响，妨碍有关机关对涉及本人的配偶、子女，以及其他特定关系人案件的调查处理；违反《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及有关回避规定的问题。

（二）防控措施

1. 加强廉洁自律。强化纪律作风养成，约束自身业外活动，廉洁守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谨言慎行，管好自己的“生活圈”“社交圈”“娱乐圈”自觉抵制不良风气的拉拢腐蚀，自觉接受监督。

2. 严格遵守规定。落实《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

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若干规定》《人民法院规范执行行为“十个严禁”》等规章制度，坚持落实工作回避规定。

3. 强化日常管理。树立“严管厚爱”的管理理念，强化廉洁教育，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把制度的要求逐步转化为广大干警的行为准则和自觉行动。

4. 严肃查处问责。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杜绝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对审判执行等环节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查处并追责问责。

第五条 党组和领导班子的廉政风险及防控措施

（一）廉政风险

1. 因未经深入调查研究、反复科学论证，对党组、领导班子讨论的重大问题隐藏风险预判不足等因素，造成决策失误引发的廉政风险问题。

2.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和党组议事规则不到位，在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重要案件处理和大额资金使用过程中，落实相关程序和规定出现偏差。

（二）防控措施

1. 坚持科学民主决策。党组作出重大决策前，应当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充分酝酿讨论后，按照规则由集体讨论和决定。

2. 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

用，确保党组活力和坚强有力，严格落实党组工作规则、“三重一大”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要求，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第六条 党组、班子成员和中层以上领导干部的廉政风险及防控措施

（一）廉政风险

1.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贿赂，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或纵容、默许以上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特定关系人利用领导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利益、收受贿赂等问题。

2. 超标准安排接待工作，违规收送纪念品或土特产；超标准组织召开会议，变相组织旅游、高消费、发放纪念品；违规配备、占用办公用房、车辆；违反外事活动相关规定等问题。

3. 拉选票，跑官要官、买官卖官，化整为零使用大额资金规避党组决议，在党组讨论“三重一大”问题时隐瞒或提供虚假情况等问题。

4. 因教育、管理松懈，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对苗头性、倾向性廉政风险预判不足未能采取预防措施造成分管部门、分管人员发生廉政风险等问题。

（二）防控措施

1. **严格家教家风。**依照党章党规约束个人行为，模范遵守纪律规矩；加强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以及身边工作人员的

教育、管理，带头遵守各项纪律规定，及时制止和纠正“身边人”的错误性倾向和问题苗头，自觉接受各方监督。

2. 贯彻八项规定精神。坚决杜绝“四风”问题，严格按照会议、公务接待有关规定，编制会议计划，控制会议数量和规模，严格接待范围和标准，按照规定程序审核报销费用，体现高效、节俭和办精、办好的原则。

3. 强化程序监督。要把党组管干部与发挥组织部门的主渠道作用结合起来，形成科学、完备的干部管理体制，让跑官要官的人无隙可乘；监督部门要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以及对重大经费开支等事项全程跟踪监督。

4. 落实“一岗双责”。把强化队伍管理作为人民法院各级领导干部的重要政治责任，督促各级领导干部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坚决纠正“重业务建设，轻队伍管理”的不良现象，对履行管理职责不到位的要求严肃追责问责。

第七条 员额法官的廉政风险及防控措施

（一）廉政风险

1. 立案环节

（1）违反规定，对应当受理的案件不予受理；对不应立案的违规立案或明知在其他法院已经立案的又重复立案；以及在立案后不及时移送案件，或违反规定分配案件。

（2）为不符合减免条件的当事人减免诉讼、执行费用或对应当减免诉讼、执行费用的当事人不办理减免手续。

(3) 有其他不廉洁行为, 违反《天津法院立案工作标准》《天津法院司法公开实施标准》《天津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标准(试行)》《天津法院涉诉信访流程标准》等规定的。

2. 审判环节

(1) 违反规定调查、收集证据或故意不收集影响案件主要事实认定的证据。

(2) 违反规定采取或怠于采取委托评估、鉴定、勘验等措施; 在上述环节中为当事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操纵过程及结果。

(3) 违反规定采取或解除拘留、罚款、证据保全、财产保全、查封、冻结、扣押等措施。

(4) 违法超审限, 或不按规定办理延长审限审批手续, 无故拖延审理案件。

(5) 外出办案, 与当事人同吃同住同行或由当事人支付相关费用。

(6) 故意隐瞒主要证据、重要情节或提供虚假案情, 不如实向合议庭、审判委员会汇报案情; 拖延或不执行合议庭、审判委员会决议以及上级法院的判决、裁定、决定; 不遵照合议庭、国家赔偿委员会、审判委员会等审判组织形成的决议而审核、制作裁判文书。

(7) 违反法律规定, 对不符合减刑、假释条件的罪犯裁定减刑、假释。

(8) 有其他不廉洁行为, 违反《天津法院审判流程标准》《天

津法院庭审质量标准》《天津法院审限管理标准》《天津法院裁判文书质量标准》《天津法院涉案财物管理标准》《天津法院司法公开实施标准》等规定的。

3. 执行环节

(1) 违反规定实施诉前财产保全、执行前财产保全、证据保全等各项保全措施。

(2) 选择性执行案件，或在执行审查、执行实施、执行监督等环节中谋取私利。

(3) 外出执行案件，与当事人同吃同住同行或由当事人支付相关费用。

(4) 未将应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高消费名单的被执行人列入或将不应列入的被执行人列入，以及不及时在征信系统中公布不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信息；违规使用执行查控系统查询与案件无关的财产信息。

(5) 对具备执行条件的案件作出不予执行、暂缓执行、中止执行、终结执行的裁定或决定，或者不依法恢复执行；违法超执行期限、审查期限、复议期限，或不按规定办理延长审限审批手续，无故拖延执行。

(6) 对执行异议、复议、执行信访，不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查。

(7) 违反规定保管、使用、截留、挪用、分配、处置执行款物或拖延返还；违反规定采取或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或违反

规定进行划拨、评估、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款物等强制执行措施；违反规定查封、扣押、冻结、划拨案外人财产。

(8)有其他不廉洁行为，违反《天津法院审判流程标准》《天津法院执行结案标准》《天津法院庭审质量标准》《天津法院审限管理标准》《天津法院涉案财物管理标准》《天津法院裁判文书质量标准》《天津法院司法公开实施标准》等规定的。

(二) 防控措施

1. 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全面落实立案登记制；强化立案监督管理，完善审批制度，通过对立案信息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防止案件立案、移送等环节不及时、不规范。

2. 严格按照交纳诉讼费用的相关规定，计算应交诉讼费用，办理诉讼费减、免、缓手续。

3. 依法收集、固定、保存、审查、运用证据。

4. 对办案中有关评估、鉴定、勘验等环节引入监督机制，完善相关制度，确保司法权正确行使。

5. 依法采取各项保全、强制措施，严格履行审批把关制度，防止权力滥用。

6. 严格落实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强化审判流程节点管控，对案件的立案、分案、排期、开庭、宣判、送达、结案、归档等各个节点进行全程监控，及时检查、督促、通报，杜绝超审限及拖延审理案件。

7. 健全主审法官和合议庭办案机制，落实主审法官、合议庭

和独任法官办案责任制；完善合议庭成员定期交流制度，防止因合议庭成员长期共事，形成利益共同体，防止“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的发生。

8. 严格规范减刑、假释案件办理工作，进一步规范两类案件的审理工作，完善协同办案平台，实现两类案件的立案公示、庭审公告、文书公布统一网上公开。

9. 强化权力制约，坚持执行重大事项合议制和执行实施权与裁决权、审查权相分离的办案原则，强化权力制约，进一步规范执行行为。

10. 严格落实《关于人民法院在审判执行活动中主动接受案件当事人监督的若干规定》《关于对执行工作实行“一案双查”的规定》等规定，主动接受当事人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11. 完善执行案件监督机制，将监督事项嵌入办案业务系统，实现办案信息全程记录、执行活动完整留痕、违规操作及时拦截、办案风险实时提示。

12. 严格落实院、庭长执行监督管理职责，强化执行流程节点管控，对案件的各个节点进行全程监控，及时检查、督促、通报；及时清理超期未结积案，防止关键节点出现超期问题，定期通报办案情况，做到全年均衡结案，杜绝超审限及拖延审理案件。

13. 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对执行异议、复议、执行信访等程序进行审查。

14. 规范执行财产处置方式，实行现场拍卖与网络拍卖同步进

行。加强对执行款物管理，严格按照涉案款物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处置涉案款物。

15. 明确执行团队的分工，将责任落实到人，坚持执行重大事项合议制和执行实施权与裁决权、审查权相分离的办案原则，强化权力制约，进一步规范执行行为。

16. 综合考虑案件类型、难易程度等因素，制定科学合理、简便易行的绩效考核办法，建立健全法官绩效考核评价体制。

17. 全面推进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庭审审理公开四大平台建设，确保审判、执行权在阳光下运行，定期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执法监督员、社会公众等走进法院、旁听庭审、见证执行，强化公众对司法公开的监督。

18. 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若干规定》以及《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的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确保法官公正司法。

19. 其他需遵守的廉政风险防控措施。

第八条 司法辅助人员的廉政风险及防控措施

（一）廉政风险

1. 法官助理

(1) 未按规定审查诉讼材料,组织庭前证据交换;未按规定办理委托鉴定、评估等工作。

(2) 有其他不廉洁行为,违反法官助理的相关职责规定。

2. 书记员

(1)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记录内容不全,出现重要内容的漏记、错记;不及时、不如实录入案件有关信息;未按规定整理、装订、归档案卷(含电子档案)材料。

(2) 有其他不廉洁行为,违反书记员的相关职责规定。

3. 司法技术人员

(1) 违反规定选定、委托审计、鉴定、评估、拍卖机构和破产管理人,对相关机构和人员审查不严,徇私入册;与审计、鉴定、评估、拍卖、破产管理人等机构、人员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2) 有其他不廉洁行为,违反《天津法院委托鉴定、评估、司法拍卖工作标准(试行)》等规定的。

4. 司法警察

(1) 违反规定接触被告人家属,通风报信或违规代为传带物品;违反规定传带证人、鉴定人,传递证据材料;违反规定执行传唤、拘传、拘留等强制措施或参与对判决、裁定的财产查封、扣押、冻结或没收活动。

(2) 有其他不廉洁行为,违反《天津法院司法警察庭审警务保障实施细则(试行)》《天津法院司法警察安全检查工作规范

（试行）》《天津法院司法警察警务安全责任清单（试行）》等规定。

（二）防控措施

1. 切实加强对法官助理、书记员的管理和监督，并加强岗位培训，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

2. 严格按照规定审查诉讼材料，归纳、摘录证据，严格执行诉讼材料和案卷借阅、使用、归档审批制度，认真履行移送交接手续。

3. 健全鉴定、评估、拍卖、破产管理人等专业类和综合类机构名录库的入册考察、公示机制，严格实行机构入册集体审查制和随机选定中介机构制度。

4. 进一步强化司法警察安全意识、责任意识，做好安保、值庭、押解、看管、执行、信访处置等重大警务工作的预案，规范警械用具的使用。

5. 综合考虑参与案件程度等因素，制定科学合理、简便易行的绩效考核办法，建立健全司法辅助人员绩效考评体系。

6. 其他需遵守的廉政风险防控措施。

第九条 司法行政人员的廉政风险及防控措施

（一）廉政风险

1. 未按政策规定和程序进行招录或擅自出台、变更招录政策，利用工作便利，泄露试题或其他招录秘密信息，伪造考试成绩或其他有关资料等在招录工作中徇私舞弊问题。

2. 在干部评优、选拔任用过程中存在泄露有关情况，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违规改动、抽取、添加干部档案材料，传播人事档案信息等问题。

3. 利用职务便利，违规使用印章、出具介绍信函，违反规定私自复印、出借档案、卷宗或其他文件资料，或违反规定为他人查阅、复印档案、卷宗或其他文件资料提供方便等问题。

4. 资产管理不严格，未按规定登记管理固定资产，账册记录不全；未严格执行资产报废、评估、核销、上缴等制度；在对公务车辆管理、维修及运行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等问题。

5. 违反财务管理规定和程序，对财务票据审查不严或违规审批使用经费；未经批准超预算、变更预算；违规擅自开设银行账户或者私设“小金库”等问题。

6. 未按规定进行资产采购申报和编制计划；未按规定程序采购、验收、调拨物资装备，在物资采购招、投标中营私舞弊等问题。

7. 对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瞒案不报、压案不查，或包庇被举报人，泄露纪律审查工作内容，扣押、销毁、丢失举报或信访材料等问题。

（二）防控措施

1. 严格按照规定的要求和程序开展招录、遴选、评优工作，按规定公示，全程接受监督。

2. 实行党务、政务信息公开，切实提高权力行使的透明度，

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人事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干部档案及人事信息的管理机制。

3.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和加强法院印章、介绍信函管理，严格用章审查和审批手续；加强档案的归档、接收、保管和提供利用工作，坚决杜绝违反规定为他人查阅、复印档案提供方便，甚至私自出借档案。

4. 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国有资产的配置申请与审批、验收、领用、调配、维护、报废和处置等环节工作，按时进行年度资产全面清查盘点，做好账册记录；加强车辆的信息化管理，对车辆行驶区域、行驶路线进行全程跟踪监控，建立对维修点、加油点定期回访等制度。

5. 严肃财经纪律，严格预算和收支管理，加强各业务款项管理，严格执行财务审批制度，保障资金安全。各项收入统一纳入财务部门管理，不得私设“小金库”，设置账外账。

6. 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控制管理规定，编制年度政府采购计划，按照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或磋商、单一来源、询价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组织实施政府采购工作，采购申请审批合规、手续完备，不得无预算采购或规避政府采购，对采购的货物、服务认真核验、评估、登记。

7. 严格遵守纪律审查工作纪律，健全工作制度，做到有案必查、查案必实、违纪必究。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廉政风险防控指导意见所指书记员含聘任制书记员。

第十一条 院党组、班子成员及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同时具备员额法官或者司法行政人员身份的，参照前述两类人员的规定进行廉政风险防控管理。

第十二条 本廉政风险防控指导意见由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负责解释。